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以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、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9、2025-025、2025-035。

2026年1月4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吕瑛群和何敏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朱大为和章颖鹏接替吕瑛群和何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：

项目组成员	变更前	变更后
签字注册会计师	吕瑛群、何敏	朱大为、章颖鹏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朱大为先生，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199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0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家。

章颖鹏先生，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

朱大为先生和章颖鹏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朱大为先生和章颖鹏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月5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